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18,500 万元及罚息费用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。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徽商银行北京分行”）就与公司、汇金聚合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金聚合”）和赵笠钧签署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保证合同》等相关合同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申请，已获得法院受理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京 74 民初 938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徽商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18,500 万元及罚息；
- 2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徽商银行北京分行律师费 20 万元、财产

保全费 5,000 元；

3、汇金聚合、赵笠钧对本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确定的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4、汇金聚合、赵笠钧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徽商银行北京分行追偿；

5、驳回徽商银行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,136,030 元，由公司、汇金聚合、赵笠钧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该笔债权已参与公司重整，公司将依据《重整计划》的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。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，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京 74 民初 93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6 日